

财产保全需善意 滥用败诉又赔钱

□张太盛

诉讼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及律师会采取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提前冻结被申请人账户限制款项转出,以达到胜诉目的或为日后顺利执行做好防范准备。诉讼财产保全是一项临时的强制性措施,在一般情况下,保全措施得当是可以到达预期目的的。但是由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也存在错误申请保全的可能,即恶意诉讼保全。那么什么情况下属于错误财产保全呢?申请人应承担哪些赔偿责任呢?

现以某建业集团与保定某房地产公司、某保险公司财产保全错误一案为例,阐述恶意诉讼保全的情形及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案情简述:

2012年,某建业集团承建保定某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某商厦及住宅工程,于当年10月同时开工,后分别于2014年5月和2015年9月办理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书》的形式结算工程价款。至2018年,该建业集团起诉该房地产公司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

600余万元,但该房地产公司反诉要求承担因质量不合格给其带来的损失5000万元,后又变更为3亿元,并随即由某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冻结该建业集团全国各地银行账号100余个,实际冻结资金2.6亿元。

保定某房地产公司的保全行为,一度使该建业公司陷入资金链断裂的崩盘边缘,公司向受诉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书、复议申请补充意见、解除查封申请书、解除查封加急申请书及用以置换保全的房屋所有权证,请求解封账号。但是保定某房地产公司在法院的多次询问下,坚决不同意解封,且愿意对错误保全承担法律责任。在诉讼过程中保定某房地产公司提出质量鉴定申请,却又拒绝缴纳鉴定费,严重推延了案件的审理。一审驳回了保定某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保定某房地产公司在没有新证据的情况下依然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诉讼策略:

判断财产保全申请是否错误,应当对申请人是否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进行

考量。只要申请人基于现有事实和证据提出诉讼请求,并确实尽到了一个普通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即使法院判决最终没有支持或仅支持其部分诉讼请求,也不能单纯以诉讼请求未被法院支持而要求申请人赔偿财产保全损失。最高人民法院也曾发布指导案例,要求审慎把握,严格认定保全错误。

但是,如果侵权人是某领域某地区的专业性很强的公司,且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被侵权人提出置换被冻结的银行账号或财产等情况下,侵权人仍不同意进行置换解封,那么申请人的保全出发点就存在恶意之嫌疑。因恶意保全,被侵权人被冻结的银行账号中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损失应认定为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被侵权人在被查封保全期间进行了借贷、融资等情况,那么被侵权人在此期间所支出的利息损失也应当属于被侵权人的损失,侵权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在上述案件中保定某房地产公司聘请了全国著名的建工律师上海某律师事

务所的高级律师,对案件的结果肯定有一个准确清晰的预判。保定某房地产公司严重超额查封,其反诉请求5000万元,后又增至3亿元,超出争议合同金额近600%的查封比例。后期经过复议,查封金额才得以变更为合同标的4200万元。

上述案件中的某保险公司具有强大的律师团队及法务部门,诉讼担保业务有很多年的历史,经验颇丰,保险公司在接受保定某房地产公司的保函申请之前,肯定会依照流程和要求,对保定某房地产公司提出的保全申请所依据的全部证据材料进行了详细的审核,法务部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他们完全可以预判案件的审理结果。但是保险公司本应该拒绝提供保函担保,但是为了保全业务额及追求高昂的保费,接受保定某房地产公司保全担保,为其出具了保函。保险合同存在重大过错,单纯追求经济利益,促成损害结果的发生。

2021年建业集团公司诉保定某房地产公司、上述保险公司承担保全错误给集团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定二

被告存在保全错误,赔偿建业公司在被查封保全期间所产生的借贷利息。保定某房地产公司作为案件的主要当事人,并未提起上诉,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申请财产保全错误,本质上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申请人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即要求侵权人主观上存在错误,通常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被侵权人受到损失,过错和损失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警示启示:

对于因保全错误给侵权人造成的损失,笔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了大量案件,司法实践中判决思路比较一致,就是在查封期间,所冻结的银行款项所产生的利息为损失,如实际借贷,则以被侵权人实际支出的利息为损失。

诉讼财产保全系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项保护自己合法财产权益的法律措施,定要谨慎使用,不可毫无限制、毫底线地加以滥用,否则会构成错误诉讼保全,有失诚信原则,害人害己,不仅败了官司还要赔钱,损害了自己的声誉。

(作者单位: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法苑

主 编:何梦吉 本报建设法律
咨询服务工作室

联系电话:021-63212799
传 真:021-63210873
地 址:上海营口路588号18楼
邮 编:200433
E-mail:652016115@qq.com
联 系 人:何梦吉

(上接2022年1月6日3版)

28. 承包人已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竣工日期如何确定?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9.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单能否作为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可以。
注: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30. 仅凭发票能否作为认定工程款已付的依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工程款一般金额较大,且工程款的支付需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因此在实践操作中,付款方通常要求承包方或者施工方先提交应付工程款金额的发票,其后根据发票金额支付相应工程款,因此,仅凭发票难以认定已经支付工程款,付款方提供银行流水、收款收据等材料进一步佐证。

31. 承包人能否就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主张优先受偿权?

不能。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此处的建设工程价款不应包含违约金或者违约造成的损失。

法条链接:《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 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十九条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四十条 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2. 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有无期限限制?

有。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33. 建设工程抵押权与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竞合时,何者优先?

承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34. 承包人能否就垫资款主张利息?对垫资约定利息的,可以就垫资款主张利息;未约定利息的,不得主张利息。

注: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不得高于垫资时的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否则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垫资时的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部分除外。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5. 社会保险费应由谁缴纳?

社会保险费用系工程造价的一部分,由统筹机构统一向建设单位收取。

36. 社会保险费能否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在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应当予以扣除。

社会保险费属于工程造价中的规费,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缴纳,但应在结算工程价款时予以扣除,因社会保险费属于工程造价之一。

注: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包括:

社会保险费:(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2)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3)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4)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5)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工程排污费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工程排污费。

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法条链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一、《费用组成》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按费用构成要素组成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二)为指导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计算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将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工程造价形成顺序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六)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将原企业管理费中劳动保险费中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列入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在企业管理费中的财务费和

其他中增加担保费用、投标费、保险费。

(七)按照《社会保险法》《建筑法》的规定,取消原规费中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增加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37. 实际施工人能否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向其支付工程款?

可以,但需满足一定条件。

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欠付实际施工人工程价款,实际施工人可以行使代位权,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欠款,要求发包人在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法条链接:《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8. 发包人能否以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为由主张工期不顺延?

可以,但前提是合同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39. 因债权转让从承包人处受让取得工程款债权,债权人能否主张承包人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可以。受让工程款债权的同时,优先受偿权作为从权利应一并受让。

法条链接:《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40.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承包人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发包人能否据此主张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若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约定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1. 发包人未按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能否因此拒绝继续施工?

可以。按约支付价款为发包人主要义务,发包人未按约支付工程款系严重违约行为,承包人享有履行抗辩权。

法条链接:《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第七百八十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42.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是否可以此为为由要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吗?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的,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条链接:《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3. 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发包人在何种情形下需承担过错责任?

发包人在以下三种情形下应承担过错责任:(一)提供的设计有缺陷;(二)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三)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一)提供的设计有缺陷;(二)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三)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44. 当事人对于欠付工程款没有约定利息的,承包人能否主张利息?

承包人可以主张利息。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45. 工程价款利息起算时间如何确定?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若对付款时间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则应付款之日为:(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

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46. 实际施工人能否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者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

可以。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7. 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可以为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作为共同被告起诉吗?

可以。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为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48. 发包人未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检查,承包人能否据此顺延工期?

可以。
法条链接:《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49. 承包将建设工程分包,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是否一定无效?

不一定。转包、违法分包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应属无效。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

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5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有哪些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1)法律规定需承担连带责任:当事人作为法人,法人分立的,分立后的法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当事人出现“公司人格混同”情形的,出资人需承担连带责任。(3)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承担连带责任。(4)代理人明知代理事项违法但未反对被代理人实施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5)共有人之间就共有物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6)属于“债的加入”情形,债的加入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7)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8)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9)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10)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对委托事务承担连带责任。(11)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2)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承担连带责任。(13)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为的,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14)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入承担连带责任。(15)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入承担连带责任。(16)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17)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就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法条链接:《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法》第二十条、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七条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